

2024002

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洁水渔业”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2024012

采购单位（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苍南水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湖州默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588号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任务

桥墩水库坝址位于苍南县桥墩镇仙堂村，下游距苍南县城灵溪镇12 km，距桥墩镇和104国道2 km。水库集雨面积138 km²，总库容8133万 m³；吴家园水库位于苍南县藻溪支流西溪上，控制流域面积32.6平方公里，总库容2164万立方米，这两种座水库均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作为苍南县饮用水的主要水源之一，水库水质状况直接关系到苍南县城及周边乡镇的用水安全。

为维持水库水质健康和生态系统稳定，将水库作为复合渔业生态系统的统一整体，针对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的生态特点和功能需求，通过基础的资源调查，运用生物调控技术手段，构建合理的生物群落结构，以充分利用天然饵料生物，探求桥墩水库

和吴家园水库保水型渔业的最适养殖容量,实现稳定的水库生态结构和水体自我净化与修复能力,同时提出适宜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发展的绿色生态高效的发展规划。

(二) 工作内容

1.摸清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的水质、生物资源和特色土著鱼类生物特性等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制定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藻类预防和突发性应急预案,综合提出适宜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特点的“洁水保水渔业”模式。

2.以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洁水渔业”研究与应用为课题,完成各水库生态结构的稳定性评估研究,以采购人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服务期内在中国知网<https://data.oversea.cnki.net/>收录期刊发布2篇学术论文。

(三) 项目检查和验收

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抽查中标单位执行情况,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

2.采购人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验收时,中标单位需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3.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单位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按采购人要求出具规划文本(WORD或PDF格式)等书面材料。

(四)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项目成果(论文、专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单位无权将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中标单位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人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三、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项目	备注
1	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洁水渔业”研究与应用项目	<p>1、摸清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的水质、生物资源和特色土著鱼类生物特性等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制定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藻类预防和突发性应急预案,综合提出适宜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特点的“洁水保水渔业”模式。</p> <p>2.以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洁水渔业”研究与应用为课题,完成各水库生态结构的稳定性评估研究,以采购人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服务期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p>	1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全部成研究及论文发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度要求:2024年12月31日前内完成桥墩、吴家园水库生态结构的稳定性评估研究,并制定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藻类预防和突发性应急预案。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渔业环境研究,并以采购人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第一篇学术论文。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藻类防治研究,并以采购人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第二篇学术论文。)

五、付款方式

①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② 中标单位生成各水库生态结构的稳定性评估研究，并得出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藻类预防和突发性应急预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③ 中标单位完成桥墩和吴家园水库渔业环境研究论文发表，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④ 剩余 40% 款项，待中标单位完成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藻类防治研究论文发表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成果均需相关专业的专家组出具相关意见后（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再经采购人确认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如乙方所制定的桥墩水库和吴家园水库藻类预防和突发性应急预案在运用过程中，与实际不符，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十三、其它

1.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下网、起网等工作开展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采购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统一信用代码：913303270583081715	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A9AXB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 588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康山街道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0 层 1018-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68767680	联系电话：13757260140
电子邮箱：jcj144@126.com	电子邮箱：02150@zjhu.edu.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苍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仁皇山支行
账号：33001627227059599999	账号：1205210209000049996
邮政编码：325800	邮政编码：313000

